附件2：

关于《美丽广安建设战略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《美丽广安建设战略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3年12月27日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，明确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，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。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美丽四川建设工作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美丽广安建设工作要求，我市启动了美丽广安规划编制工作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规划》编制工作紧扣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美丽四川建设的具体要求，坚持摸底调查、开门问策和集思广益。2024年4月，深入各县（市区）、广安经开区开展现场调研，加强与发展改革、经济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与规划等市级相关部门沟通对接，详细了解我市各区域、各部门美丽广安建设条件和形势。在此基础上，于2024年5月编制完成《规划》，初步形成了美丽广安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。6月，在充分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后，对《规划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2024年7月31日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，市级相关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召开了《规划》评审会，并根据评审会意见进行了再次修改完善，形成了当前《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共包括10个章节，共58页，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。

**一是建设条件。**从自然条件、文化历史、生态环境、绿色发展等“四个方面”阐述了美丽广安建设的基础；认真分析了美丽广安建设在产业转型升级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质量改善“三个方面”面临的挑战；指出了美丽广安建设需要抓住“碳达峰碳中和”“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”等方面的战略机遇。

**二是总体要求。**《规划》明确了美丽广安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，提出了建设“川渝合作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、嘉陵江流域生态文明示范区、 高品质生活宜居地”三大战略定位，从美丽空间、美丽生态、绿色产业、美丽家园、特色文化和治理体系六个方面制定了美丽广安建设指标体系，确保2027年美丽广安建设取得初步成效，2035年，美丽广安建设目标全部实现。

# 三是“七大”重点任务。《规划》从发展美丽生态特色经济、打造美丽宜人生态环境、夯实美丽自然生态体系、筑牢美丽生态安全底线、打造美丽广安示范样板、开展美丽广安全民行动、创新美丽广安建设机制、加强美丽广安建设保障能力“七个方面”详细部署了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美丽广安建设的重点工作任务，为美丽四川建设提供可借鉴、可推广、可复制的经验做法，有效助力广安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，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。

**四是保障措施。**《规划》从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考核问效，推进交流合作三个方面就如何确保美丽广安建设落实落地，取得实效提出了保障要求。